

賦鏡錄

明賦考

敘

蓋余披誦施子匪莪賦鏡一書而知其力學一
敦本原崇體要施子固湛然經術中人哉夫國
家版宇恢廓雖甚強富未輒可諱言會計苟是
恪守成憲下寬無藝之征上享惟正之貢實徵
起存之餘且出以儲水旱蠲免及緩急賑貸之
用周官大政當不難再見今日我

朝稽古定制以天下墾田定天下賦稅凡夏秋兩
徵賦有常額費有常經而統屬司農一以明萬
曆原編爲率蓋炳然令甲更經昨履丈清厥兼
併詭寄影射書算飛灑積弊而諸如羨餘裁扣
加派耗贈借庫樂輸常例且釐革始盡是寓內
蒼黔之福成書具在夫亦安用是詹詹賦鏡爲
雖然鏡以言乎其矚形而目鑒也施子抱治平

之猷略飫文憲之膏腴當蓬戶時即已抗志經
術矧今花陰僊令庭空鳥下吏去雲來撫是編
而輶然有得莫逆於懷顧安得天下循良盡捧
持鑒覽以羣應

聖天子臨軒蒞席之求哉余與施子舊稱若水交
施子聲名走天下近治范退公之暇投余撰著
且盈尺金燿琳琅焜耀几案而余歎心折賦鏡

貝金
一書不禁服膺三嘆意在斯乎

康熙五年嘉平之二日吳郡年家眷弟徐惺書
于琅琊官署之安蔬閣中



賦鏡引

遠古以上不可考矣任土作貢自唐虞之世而已然
三代踵行之以迄于今要非厲民而以自養也不過
以天下之財供天下之用人主者挈其綱領云耳三
季以降嗜欲日增徵求日倍于是有宮室臺榭之觀
靡曼佳冶之好于是有黷武窮兵之尚神仙禱祠之
務乃至西園洛口瓊林大盈廢義專利而海內蕭然
矣若夫惟正之供先王所以事神治人者則或反是
而甚節省之賢者有憂焉此賦鏡之所爲作也鏡者

形在彼而照在此施子若曰古今之事居可見矣子
輿氏有言輕之爲貉重之爲桀均之非鏡中所宜有
也夫施子方爲令奉

朝廷之法唯謹空無取于是者其意又若曰非敢以爲
世鏡吾以自鏡也頭會箕歛之患吾知免夫愚不佞
益嘗涉其治境詢其土風民俗歌謠而益知之乃樂
書焉

泗濱逸史黃廷才題



照鏡錄目

卷一

三代

兩漢

魏

兩晉

五代

卷二

唐

后五代

卷三

宋

附遼金

元

卷四

明

附

明賊考
上

明賊
下

賦鏡錄

卷一

泗墳施端教匪裁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三代

堯當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
白壤厥田惟中中厥賦上上錯兗州厥土黑墳厥田
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青州厥土白墳厥
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徐州厥土赤埴墳厥田惟上中
厥賦中中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

上錯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豫州
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梁州
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雍州厥土黃
壤厥田上上厥賦中下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
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三代取于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一之數。既不
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之差者。蓋九州地有廣
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摠數。自有不同。不可

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摠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冀州之賦比九州爲最多。故爲上。上。兖州之賦比九州爲最少。故爲下。下。其餘七州皆然。非取于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井字。整如棋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寡。而爲之疆界。行貢法。

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隄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

蓋助法九取其一似重于貢然地有肥磽歲有凶豐民不過任其耕耨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于助然立爲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于凶歉之年至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故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僞難知故止行助法。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

宣公無恩信于民。民不肯盡力于公田。故屢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禮。施取于厚。事取其。中。歛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

魏文侯時租賦倍增于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

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治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傳。

秦孝公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惡耕戰之償。自是王制遂滅。僭差無度。庶人之富者累巨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強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

始皇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富者務兼井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

外攘夷狄。收大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
資叛。

其弊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耨者之田。資于富民。富民之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隸。安坐四顧。指麾于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恒至十人。是以田主日

累其半以至于富强。耕者口食其半以至于窮餓。而無告。而富者以其半供縣官之稅。猶見爲不足于全力而不免于怨。噫。貧民耕而不免于饑。富民坐飽而不免于怨。其弊皆起于廢井田也。

兩漢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費。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

文帝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晁錯說上曰。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往送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間。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歛不

時朝令而暮改。于是有賣田宅。粥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道。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爲賞罰。

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是以竟除民田租稅。至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

武帝

董仲舒言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

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赫衣半道。

昭帝令民得以律占租。元鳳中令三輔得以菽粟當賦。

宣帝其于田租也。以鳳皇集膠而免。以傷旱地震而免。以行幸甘泉而免。

元哀二帝代有宥免。後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井者類此。師丹踵董相之策。建言而不行。

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足。而頌聲

作秦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强者規田千數。弱者無立錐之地。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奸。俱陷于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然制度不定。吏緣爲奸。天下瞽瞍。陷刑者衆。及其末也。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

光武中興。野穀放生。麻菽尤盛。野蠶成繭。被于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六年。詔曰。

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十五年帝令墾田。見陳留吏牘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詰吏服而死。度田不實之郡守十餘人。章帝每于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于是奸吏跼蹐無所容詐。以尙書張林之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詔從之。

和安順冲諸帝。多張墾田。兢增戶口。掩匿盜賊。貪苛慘毒。延及平民。

桓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歛錢。

靈帝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

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主之法哉？又令郡國輸錢內府，名導行錢。

于是調廣民困，獻少費多姦吏，腹爲殘剝，人受其害。而漢遂以亡。

魏

魏初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

晉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筭錢。人二十八文。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

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

魏晉

八卷

八

篇

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此戶調所以可行歟

元帝

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箕田稅空懸五十餘萬斛。尚書褚裒以下坐免。

哀帝減田租畝稅三升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獨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於賦法

益遠矣。

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

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

前五代

宋文帝立仍晉課元嘉之政責成郡縣民頗殷富。孝武帝憚于徵歛。患郡縣遲緩。始遣臺使督之。自此擦切苛迫。民悉殫瘁。齊高帝興。沿而未革。

竟陵王子良陳曰。此輩朝辭禁門。情態卽異。暮宿村縣。威福便行。及至所督之處。則絳標寸紙。一日數至。徵村切里。俄刻十催。或尺布之逋。曲以當匹。百錢餘稅。且增爲千。值今夕酒。諧肉飫。卽許附申。

赦格。明日禮輕貸薄。便復不入恩科。筐貢微缺。箠肆情。風塵毀謗。隨忿而發。愚謂宜悉停遣。

後魏孝文時。民饑流散。豪右多有占奪。民多廕附。無官役。而豪強徵歛。倍于公賦。帝納李安世之言。下詔均給天下民田。

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受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又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

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去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

北齊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錢，貧者輸力。

後周創制六官，載師掌任地之法，司均掌田里之政，司賦掌均賦之政，令庀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

者皆賦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隋興田制仍齊，賦法仍周。

初蘇綽以國用不足，爲征繇之法，頗稱爲重。旣而嘆曰：今所爲制正如張弓，非平代法也。後之君子孰從爲弛之。其子威感父志，每以爲己任。至是爲隋納言，疏請減賦稅甚力。帝方躬節儉，勤于政治，悉從之。

煬帝卽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

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租賦之入益減。征伐巡幸。無時休息。天下怨叛。以至於亡。

賦鏡錄 卷二

泗嶺施端教匪莪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唐 後五代附

唐制賦稅之目有三。曰租。曰庸。曰調。凡受田百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絕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蚕鄉。則輸銀。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爲絹三尺。謂之庸。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澗。

狹爲鄉帳。鄉成于縣。縣成于州。州成于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須。先奏而歛。凡稅歛之數。書于縣門村方。與衆知之。水旱霜蝗。耗十四者。免其租。桑麻盡者。免其調。田耗十之六者。免租調。耗七者。租役皆免。

按唐令。文授田。每年十月一日。里正預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受。謂如里正管百丁。田萬畝。立法之意。欲百家仰事俯育。不致困乏耳。因制租庸以祿君子。而養民之意爲多。律文脫戶

者有禁。漏口者有禁。浮浪者有禁。占田退限者有禁。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不課者有禁。但使後世謹守高祖太宗之法。其爲治豈易量哉。玄宗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而庸調折租所取華好。中書門下察濫惡以貶官吏。精者褒賞。已又詔州縣歲上戶口登耗。採訪使覆實。刺史縣令以爲課最。未幾兵變。

代宗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餘資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

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資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民有蓄穀十斛者。則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林爲羣盜。縣不能制。

廣德元年詔畝稅二升以優民。

大曆元年詔天下田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手力。課以國用。惡不及秋。方苗青則徵之。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爲青苗錢。

德宗時楊炎爲相深疾其弊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夏輸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

百役之費一錢之歛先度其數而賦于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佻利居人之稅秋夏兩入之田畝之稅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至爲定而均收之天寶中王鉷爲戶口使務聚歛以其籍存而丁不

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歛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歛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蚕食于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于上。而賦增于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士著者。百不四五。炎疾其弊。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帝行之。自是吏奸無所容。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

建中三年詔增天下稅錢每緡二百朱泚王武俊田悅合縱而叛天下戶口三耗其二。

貞元時歲事豐稔上因吹入民趙光竒家問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時豐何故不樂對曰詔令不信前云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稅而誅求者殆過於稅詔書優恤徒空文耳。

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戶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旣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度支以

稅物頒諸司，皆給本價爲虛估給之，而繆以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折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役曰召募，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徵文比大曆之數再倍，又厲疫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折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稅取于居者，一室空而四鄰亦盡，戶版不緝，無俘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鄰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

前楊炎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爲兩稅之法，兩稅之法旣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然兩稅在德

宗一時之間。雖號爲整辦。然取大曆中科徭最多。以爲數。雖曰自所稅之外。並不取之于民。其後如間架如借商。如除陌。取于民者不一。楊炎所以爲千古之罪人。

憲宗初率分天下之賦以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

時皇甫鏐務剝下佐國用。李渤上言。蓋聚歛之臣。剝下奉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害可勝旣。乞下詔寬除。使人歸于本。則賦額自足。帝納之。

穆宗詔兩稅外加率一錢以枉法贓論

文宗會昌大中之間屢有優恤之詔然長吏遵守弗恪不無以虛估實加率科索而豪富侵噬產業既易稅不易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征稅皆出下貧至于依富戶爲奴客役法峻于州縣貧弱重困無所告訴卽一二恤下之長歲遣吏巡覆田稅然無益于民徒增其擾

昭宗末諸道多不上供惟山南東道節度使趙匡凝與其弟荆南留後匡明委輸不絕

光啓年間張全義爲河南尹明察人不能欺爲政
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
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
老幼賜以茶絲衣帛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見之
未嘗笑獨見佳麥良菑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
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則召鄰里責之曰彼誠乏
人牛何不助之由是鄰里有無相助比戶有積蓄
在洛四十年遂成富庶

唐末盜賊之亂振古所未有洛陽四戰之地受禍

尤酷。全義本出羣盜，乃能勸農力本，生聚教誨，使
荒墟爲富實，觀其規畫，雖五季之君，號爲有志于
民者，所不如也。賢哉。

後唐莊宗卽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
利。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違詔督理，更置括田竿
尺，盡率州使公廩錢。天下怨苦，民多流亡。租稅日火。
梁祖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餘，以夷門一鎮，外
嚴烽候，內辟汗萊，厲以耕桑，薄其租賦。士雖苦戰，
民則樂輸。二紀之間，俄成霸業。及未帝與莊宗對

墨于河上河南之民雖困于輦運亦未至流亡其
義無他蓋賦歛輕而丘園可戀也及莊宗平定梁
室任吏人孔謙爲租庸使峻法以剥下厚歛以奉
上民產雖竭軍食尙虧加以兵革因以饑饉不三
四年以致顛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
故也有國者可爲龜鑒也

路王清泰元年詔長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
三十八萬虛煩簿籍蠲免勿徵于時貧民大悅而三
司怨之

唐

晉天福四年，勅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槩。

吳越王錢弘佐年十四卽位，問倉吏：「今畜積幾何？」對曰：「十年。」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乃令復其境內稅三年。

吳徐知誥用歛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二斤，謂之鹽米。入倉則有糜米。

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歛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

輸二升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章佐國用不乏于一時。信號爲能臣。然國之所以興而遂亡。身所以貴而自殺者。乃自于此。故言利之臣。自以爲時之不可少我。而不知人之不多我也。可不戒哉。

周世宗顯德三年。謂侍臣曰。近朝徵歛穀帛多不俟收獲紡績之畢。乃詔三司立二稅起徵。限夏稅以六

月秋稅以十月。民間便之。

五季離亂之時。世主所尚者。用兵爭強而已。其間唐明宗周世宗。粗爲有志于愛民重農者。有如農務未開而受理詞訟。徵科既足而追會科歛。皆官吏奸貪之情。爲閭里隱微之害。而天成顯德之詔。勅丁寧禁切之。于徭徭日不暇給之時。而能及此。可謂仁矣。

五年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漸瀟。寰海向寧。言念地征。罕臻藝極。議行均定。以適重輕。卿等受任方

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枉之意。督鄉閭凋敝之本原。明示條章。用酬分寄。竚聆集事。允屬在公。

世宗留心農事。常夜讀書。見唐元稹均田畧。慨然嘆曰。此致治之本也。王者之政自此始。乃詔頒其圖法。使吏民先習知之。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也。

賦鏡錄

卷三

泗濱施端教匪莪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宋

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每歲輸身丁錢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蚕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身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

四曰穀曰帛曰金曰鐵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州郡催理及九分以上版曹置不問令得操其贏爲民補助謂之破分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所以紓民力也

太祖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

五代以來常檢視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奸稅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上聞之乃詔禁

止許民關土州縣無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
遣使監輸民租懲五代藩鎮重歛之弊閭式等坐監
輸增羨貶杖常盈倉吏以多入民租棄市

端拱初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旣壯乃析居其田畝
聚稅于一家卽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
匿他舍冒名佃作帝聞而思革其弊會知封丘縣
竇玘言之俾按京畿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逃亡
者搜索于鄰戚益造新籍滋爲勞擾凡數月始罷
之

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萊招誘
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凡州
縣曠土并許民請佃爲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
二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于印紙以
俟旌賞

開封府言京畿十四縣自今年二月以前民逃者
一萬二百八十五戶

宋立國每以恤民爲先以後累朝相承凡無名苛
細之歛常加剗革尺縑斗粟未聞有所增益一遇

水旱徭役則蠲除倚格殆無虛歲倚格者後或凶
歉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明畝轉易丁口隱漏
兼井冒僞未常考核故賦入之制視前代爲薄或
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

真宗詔曰版籍之廣賦調方興所慮有司有循舊式
資一時之經費俾鄰郡以均輸况稼穡之屢登宜庶
民之從便宜獨力役用示朝恩

仁宗嗣位首寬畿縣田賦天聖時貝州言民析居者
加稅謂之罰稅詔除之自是州縣有言稅之無名若

苛細者所蝨甚衆。

神宗熙寧元年京西轉運使謝景溫言在法請田戶五年內凡科役皆免。今汝州四縣如有客戶不過一二年便爲舊戶。糾夾與之同役。以此卽又逃竄。田土多荒。乞仍舊法。五年內無差科。從之。

五年重修定方田法

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以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瘠而辨其色。

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埝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田帖有戶帖其分烟析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

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詔罷方田

天下之田已方而見于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

宋

宋田之無賦稅者。不止於十之七而已。蓋田數之在官者。雖劣于前代。而遺利之在民多多矣。此仁厚之澤。所以度漢唐也歟。

哲宗卽位。宣仁太后同聽政。一意裕民。

蘇軾上疏。有云。臣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食。猶可以生。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言訖淚下。臣亦不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皆云。以夏麥旣熟。舉

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於虎。昔常不信其言。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于虎。而人畏催欠。乃甚于水旱。臣切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猛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

元祐初。御史論陝西轉運使呂大中假支移之名。實令農戶計輸腳錢十八文。百姓苦之。乃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戶籍爲則。

徽宗崇寧三年蔡京爲相專紹述熙豐故事申王安石所行方田法從之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

行至數年方量官憚于跋屨並不躬親行纏拍峯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有田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一十六畝者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二十七錢而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不徒滋擾民哉

四年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戶因此廢業失所

高宗時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美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經界正則害可轉爲利

椿年嘗知寧國縣宣諭使劉大中薦其練習民事稽考稅額各有條理

嗟乎賦出于田賦重而田荒調出于產調刻而產

區國依于民，民殘而國亡。此定數也。雖欽宗立，悉
詔蠲罷，然極重就敝，亦無救于存亡矣。

孝宗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爲奸欺。方
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賍之
徒重爲民慮。自今違犯官吏，並置重典，仍沒其家。

寧宗詔兩浙江淮路諭民雜種粟麥麻豆，有司毋收
其賦，田主毋責其租。

陳耆卿上青田之弊有云：有一戶而化爲數十戶
者，有本無寸產而爲富室，承抱立戶者，有虛爲名

籍以避科歛稍久而成乾沒者但見逃絕之家日
多租稅之額日減上下愁嘆莫知其弊之所自邑
令之有意者思欲釐正之然細民吐氣而大姓則
忿然不懌矣官本制民今制于民觸類而長之豈
獨一青田哉。

理宗寶慶時曹叔遠知袁州減秋苗斛面米七千四
百餘斛

紹定二年詔今後州縣催科必遵常制。

端平五年詔曰時方多事念未能蠲租減賦而吏之

宋

三百三
不良乃肆貪虐或有前期預借或抑配重催削面取
贏或厚價抑納腹毒吾民朕深憫焉可令監司常切
覺察務蘇疾苦而銷愁嘆倘隱而不聞公論所指必
爾無赦

御史謝方叔言豪強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
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朝駢
踣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
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生滋百姓日貧
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生養

之具皆本于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于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克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于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家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強之食兼并寢盛民無以遂其生于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

寶祐五年行經界推排法

賈似道請推排法于諸路由是江南之地尺寸皆

有稅而民力竭矣。國大耗憊，漸至于亡。

度宗

嗚呼！官田賣之民，則抑令買；公用買之民，則抑令賣。官與民交易，而時勢可知已。

遼

太宗會同二年罷南北府民上供及宰相節度諸賦役非舊制者。

九年詔徵諸道兵傷禾稼者以軍法論。

聖宗統和八年詔括民田。

十四年以南京新定稅法太重減之。

興宗重熙二年遣使閱諸路禾稼。

道宗太康六年減民賦。

遼制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俵在屯者力耕公

田不輸稅賦此公田制也餘民應募或治閒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給公上十五年募民耕濠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閒田制也又詔山前後未納稅戶並于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

金

金之田制、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爲步、澗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與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其租稅法、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九等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二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初中末三限、三百里外、紓其期一月、墓田學宮、租稅皆免。

太祖收國元年、除遼法、省稅賦。

金

太宗天會元年勅有司輕徭賦勸稼穡

又詔曰朕惟國家四境雖遠而兵革未息田野雖廣而畝畝未闢百工略備而祿秩未均方貢僅修而賓館未贍是皆出于民力苟不務本業而抑遊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長官敦勸農工。

九年遣使諸路勸農

世宗大定八年彰德軍節度使高昌福上言租稅甚重翰林張景仁對曰今之稅歛殊輕非稅歛則國用

何由而足、遂寢其奏、

是歲上諭尙書省曰、朕聞國無九年之畜、則國非其國、朕是以括天下之田以均其賦、歲取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二百萬石又爲水旱之所蠲免、及賑貸之用、餘纔百萬石而已、以廣儲畜、備饑饉也、小民以爲稅重、小臣沽名譽、亦多議之、皆不慮國家緩急之備、

十三年勅州縣官不盡力催督租稅以致逋欠者可止其俸、使之徵足然後給之、

章宗明昌二年論尙書省去歲山東河南被災傷處所闕租稅及借貸錢粟若使徵之恐貧民未蘇俟豐收日以分數帶徵

五年陳言人乞以長使勸農立殿最遂定制

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十兩疋猛安倍之縣官于本等陸五入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陸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猛安謀克追一官縣令以陸等法降之爲永格

承安元年初行區種法

尙書省奏近奉旨講議區田、臣等謂此法本欲利民、或以天旱乃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也、且五方地肥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有利、自當勉以効之、不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

哀宗正大四年、徵夏稅二倍

元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于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于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驗丁五升新戶丁驗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逮及世祖申明舊制

元

卷三

十三

職官

官吏商賈驗丁，于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防關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

太祖時中都田野久荒，而兵後無牛可耕，張楸議差官于瀘溝橋，索軍田所驅牛，十取其一，以給農民，從之，得數千頭，分給近縣，民大悅。

太宗定天下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出絲一斤，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地稅中田每畝

二升有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商稅三十分取一、鹽價銀一兩四十斤、既定常賦、朝議以爲太輕、耶律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

是年太宗南伐、道平陽、見田野不治、以問陳守賢、對曰、民貧窘、乏耕具、致然、詔給牛萬頭、仍徙關中生口墾地河東。

憲宗初有旨、令常賦外歲出銀六兩、謂之包梁銀、王玉汝曰、民力不支矣。

五年詔徵逋欠錢穀

世祖至元元年大名大水租稅無出張弘範輒免之朝廷罪其專擅弘範進曰臣以爲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帝善其言詔勿問

十七年定諸路差稅課程增益者卽上報隱漏者罪之不須增稅以擾百姓又勅據逃亡民田者有罪

十八年以水旱計免各路租二萬六千八百四十石是年以闢田均賦課守令

十九年饒州總管姚文龍言江南賦歲可辦鈔五十

萬錠詔以文龍爲沅西道宣慰兼措置茶法

二月李羅歡理筭未役糧二十七萬石詔徵之

十月敕河西僧道也里可溫有妻室者同民納稅
二十二年用盧世榮言回買沅南土田

陳天祥疏言國家之與百姓如同一身民乃國之
血氣國乃民之膚體血氣充實則膚體剛強血氣
損傷則膚體羸病是故民富則國富民貧則國貧
民安則國安民困則國困其理然也昔魯哀公欲
重斂有若以君民一體對以此推之民必須輕賦

而後足。國必待民足而後豐。今世榮欲以一歲之期致十年之積。危萬民之命。易一世之榮。視民如讐。爲國歛怨。其生財之本既已不存。歛財之方復何所賴。將見民田由此凋耗。天下由此空虛。安危利害之幾。殆有不可勝言者。

成宗詔。沅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二分。永爲定例。

武宗至大元年。皇子和世琜請立總管府。括河南歸德汝寧瀕河荒地。歲收其租。

中書言瀕河之地由沒無常近有亦馬罕者妄稱省中委之括地以有主之地指爲荒田所至騷動被害之民相率來訴方議其罪遇赦獲免今乃妄以其地獻于皇子且河南連歲凶荒脫從所請爲害非細遂止勿行

仁宗皇慶元年汪淮漕臣言汪南殷富蓋由多匿腴田若再行檢覈之法當益田畝累萬計左丞吳元珪曰汪南之平凡四十年戶有定籍田有定畝一有動搖其害不細執其論固爭不能止移疾去

五年十月贛州路零都縣里胥劉景周以有司徵括田新租聚衆作亂

順帝至正二年廷議以中原租稅不實將屢畝起稅李穰詣都堂言曰方今妖寇竊發民庶流亡此政一行是驅民爲盜也相臣是之

賦鏡錄

泗蟻施端教匪莪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明

明朝稽古定制以天下之墾田定天下之賦稅凡有二等徵以夏曰夏稅徵以秋曰秋糧夏稅農桑絲也以植桑者本農而蚕事以夏始登故也秋糧有本色有折色俱稱米以穀至秋始成而折色以米直爲斷也夏稅毋過八月秋糧毋過明年二月府州縣如期

明

徵輸而蠲征有恩蠲有災蠲恩蠲十二災蠲十九凡
二稅所入各以其地產爲共初定天下之土田有二
等曰官田曰民田官有官田有職田有學院田有沒
官田若斷入官田皆謂官田蓋倣近世公田官田准
官田則起科而沒官田有一沒再沒至三四沒者等
則遞以增而米一石僅折銀二錢五分寬之民所自
占得買賣之田有新開有沙塞與寺觀田皆謂民田
蓋倣昔時分田民田準民田則起科而等則各以其
地宜爲差

太祖吳元年二月論中書省曰予嘗歷觀田野見人
民凋弊土地荒蕪失業者多蓋因久困兵革如太平
應天諸郡乃吾渡江開創之地供億先勞之民其租
賦宜與量免省臣傅獻對曰恤民王者之善政主
上念之及此真發政施仁之本

洪武丁卯冬十二月魚鱗冊成

初太祖既定天下遂履實天下土田造成冊籍
既而兩浙及蘇州等府富民畏避差役往往以田
產零星花附于親鄰佃僕之戶名爲貼腳詭寄久

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奸弊百出名
爲通天詭寄而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矣 太祖廉
知之遂召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
分爲幾區區定糧長四人乃集糧長暨耆民躬履
田畝以量度之遂圖其田形之方員大小次書其
至名及田之四至徧彙爲冊號曰魚鱗冊至是冊
成百弊始絕

庚申春三月減蘇州松江嘉興湖州四府稅額

先是張士誠竊據其地而蘇州尤稱富庶徐達常

遇春等統精兵二十萬攻之數年始下。太祖怒其附寇，持城不下，乃取諸豪族租簿，俾有司加稅。故蘇賦特重，而松嘉湖次之，蓋以懲一時云。至是命戶部裁其額，凡一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其以下仍舊。

國初田賦總數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共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畝零。夏稅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錢鈔三萬九千八百

錠 絹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 秋糧米二
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五十石 錢鈔五千七百三
十錠 絹五十九疋

孝宗弘治十五年總數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
在田土總計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九十二
畝零較 國初少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四百六十
四頃零

世宗嘉靖二十一年兩直隸及一十三省田數總計
四百三十六萬五百六十二頃六十畝九分較 孝

宗多額一十三萬二千五百三頃六十七畝一分
是年霍韜奉命修大明會典上疏云竊見洪
武初年天下田土若干弘治十五年存額若干
失額若干是宇內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賦稅何
從出國計何從足初臣等備查天下額數若湖廣
額田二百二十萬今存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
六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四萬今存四十一萬失
額一百三萬失額極多不知何故致此非撥給于
藩府則欺隱于猾民或冊文之訛誤也不然何故

至此若廣東額田三十二萬今存七萬失額十六萬又不知何故致此也蓋廣東無藩府撥給疆理如舊非荒穢于寇賊則欺隱于猾民也由 洪武迄 弘治百四十年耳天下額田已減強半再數百年減失不知又何如也伏望 勅行戶部考查 洪武初年額田原數查 弘治十五年失額田數今日額田實數送館稽纂

萬曆六年閣臣張居正因臺臣疏請通丈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限至十年交完共總計實在田

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較世宗多額二百六十五萬三千四百一十三頃六十七畝一分較國初僅少額一百四十八萬三千五百四十六頃七十二畝

太祖大誥云應天宣城太平廣德鎮江五麻州是爲興王之地久被差徭特將夏秋稅糧不時全免惟元宋入官田地我朝籍沒之田民田全免官田若令全免民難消受所以減半徵收

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三勺民田每畝

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八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

成祖永樂三年、令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糧三斗、

宣宗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

英宗正統十二年、令浙江直隸松蘇等處官田、准民

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

景皇帝景泰二年給還顏孟二廟祭田六十頃又增給田二十頃佃戶各十家。

明太祖洪武元年。命中書省定賦法。

上謂中書省曰。兵革之餘。郡縣版籍多亡。田賦之制。不能無增損。征歛失中。則百姓怨咨。今欲經理以清其原。無使過制以病吾民。夫善政在養民。養民在寬賦。今遣周鑄等往諸府縣。覈實田畝。定賦稅。此外無妄增損以擾民。

又謂太史令劉基等曰。國家愛養生民。正猶保抱赤子。惟恐傷之。苟無常制。惟括歛以廢其脂膏。雖有慈父。不能收愛子之心。今日之計。當定賦以節

用。則民力可以不困。崇本而祛末。則國計可以恒
紓。

十三年。命戶部減蘇松嘉湖四府重租額。

上曰。天地生物。所以養民。上之取民。不可盡利。夫
民猶樹也。樹利土以生。民資食以養。養民而盡其
利。猶種樹而去其土也。

永樂卽位。一遵成憲。凡荒蕪田土。無人佃種者。卽
命有司覈實蠲租。

仁宗洪熙元年

淮徐山東民乏食。召大學士楊士奇等，令草詔免稅糧之半。及罷官買。士奇對曰：「可令戶工二部與聞。」上曰：「救民之窮，當如救焚拯溺，不可遲疑。」有司慮國用不足，必持不決之意。卿等姑勿言。命中官具紙筆，令士奇等就西角樓書詔。上覽竟，命用璽遣使賫行。顧士奇曰：「汝今可語部朕悉免之矣。」左右咸言：「地方千餘里，其間未必盡無收，亦宜有分別。庶不濫恩。」上曰：「卹民寧過厚，爲天下主，寧與民尺寸計較耶？」

宣德五年

上坐安南齊宮召楊士奇論曰吾欲下寬恤之令
未能悉知令內侍具楮筆上曰免災傷稅糧
當是首事聞民間虧欠所司追償甚迫民計無出
亦甚艱難部官坐視而不言對曰聖念及此生
民之命各部惟知督責下民以供公家而不顧民
心之離故一切民瘼不以聞今所當寬恤者殆非
止兩事上曰汝所知者其言之卽草勅頒行

七年

上召大學士楊士奇至文華殿曰憶五年二月共
爾南齊宮論寬恤事今兩閱歲矣民事不又有可
恤者乎

自唐宋來天下賦江南居十九浙東西居江南十
九而蘇松常嘉湖又居浙東西十九實當江以南
府州縣之半

正統初巡撫工侍郎周忱請蘇松等府官田準民田
起科

當是時縣逋稅至七百九十萬石在常松亦然忱

明

卷四

九

黨開

閱籍大駭召父老問故與知府况鍾曲筭減八十餘萬有奇剔蘇松弊孔凡七端以告又創爲平米法官民田畝皆畫一加耗而請工部鑄鐵斛爲式下之民忱以長史擢任考九年績遷左侍再考進尚書亦久任之效云後諸所建白皆著令

嘉靖

大工營繕之務歲有禱祠齋醮之事無虛月經鉅費不貲大臣放濫于賣官鬻獄次者居間而民俗益臚于滯侈季年倭夷作難而蘇松兩浙騷然煩

費盜起湖廣、沅閩毒焉、虜入蹂山西、畿甸而邊費日博、河決徐、交、山、東、淮、徐、築、塞、開、濟、而沃土爲墟、國用益耗殫矣、當是時、戶工不時有所需、東南民里甲均徭、上下之費、日浮于歲額、丁糧石至用銀十數餘兩、不啻中人家、無慮盡破。

冢宰唐龍以御史按江西時、疏其弊甚痛、而請嚴田糧詭寄、影射、書美、飛灑之誅、

尚書胡世寧言立國者于平定之初、不能復古授田之制、中葉而後、安定成俗、而云均田、田未易得、

均也。今可議者，惟江南田賦等則既多，而里胥飛
洒之弊繁。江北豪力之家，田不輸稅，惟小民原業
舊田輸之，而貧富不均，宜權救弊之法，通行天
下。田畝各以本州縣額稅爲率。

知州事安如山白于上，爲丈量，命耆艾董其役，
命區長驗區軫，命量人步阡陌，命筭人制畝分，精
覈版籍，因區定畝，因畝準稅，區爲綱，畝爲目，綱以
飛目，則無漏畝，畝爲母，稅爲子，母以權子，則無遺
稅，平行原隰膏腴之田一而當一，平石岡田二而

當一。山石岡田三而當一。山石陡坂之田四而當一。陂池林麓廨宇舖舍廛市之稅蠲之。田溢稅則從增。稅溢田則從減。咨詢遍。故人無遁情。版籍明。故上有定徵。疆土別。故下有定輸。

隆慶初恩詔下所蠲民數年前逋賦

凡所負逋非間閭小民皆勢豪恃怙若奸猾侵欺者所爲也故蠲恩令雖刻布成書廣曉諭欲俾窮鄉下邑知朝廷厚下恤民之意然獨優豪右而小民奉公守法先期輸納者不沾毫毛惠也亦徒

爲獎頑矣

萬曆初諭戶部言近聞各有司催徵錢糧不分緩急一槩嚴併又畏富家縱奸猾偏累小民至流離失所朕甚憫之汝戶部分別年月久近分數多少奏蠲免而皇子生覃恩實免次年租焉

王祭酒林曰兼併詭射者威旣足以制人賄又有以通神向也賦雖匿而名猶存今則併其名而亡之矣向也役雖隱而籍猶存今則併其籍而去之矣雖然田不可均故也而兼併獨不可抑乎糧不

可均固也。而詭射獨不可革乎。然抑兼併之法有三曰稽田地。曰重差役。曰先徵科。產去稅存。則稽鬻產者誰也。由是計畝而責之。催收田多糧少。則稽脫漏者誰也。由是計糧而責之。收籍此稽田地之法也。富者必重其差役。必先其科徵。役重則不勝其差之繁。彼或且無樂其業之廣。徵先則不勝其督之嚴。而亦將苦其糧之多。此重差役先徵科之法也。稽詭射之術有二曰慎優免。曰考寄莊。夫優免免其本業耳。今則廣收富人之田以射利。欲

慎之則近日之例可尋也。寄莊其廣布者耳。今則借豪貴之名以隱差。欲革之亦近日之禁可尋也。至于投獻有例。強占有禁。其法具存也。其他荒蕪汗下之地。糧不可減也。召民耕種之。使之止供。輕糧而差不與焉。獨曰不可乎。河水衝決之地。糧不可減也。則以汗漲者補給之。計畝而不使贏焉。獨曰不可乎。是皆救賑之急務。而通變宜民之至術也。舉而行之。則利不必興也。去其害利者。則利自興矣。法不必改也。去蠹法者。則法無不善矣。

明賦考上目

戶部財賦總數

財用出入揭帖

王鏊震澤長語

又

又

月米冬布折絹俸廩條例

會計問答

理財時務

議邊

又

明賦考 上

泗濱施端教匪莪斲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戶部財賦總數

國家經制戶部財賦或存留于司府或起運于京邊
賦有常額費有常經公私所需未常不足今察順天
等府浙江等布政司每年財賦實徵起存之例夏稅
秋糧馬州地租屯田食鹽錢鈔稅課盜課顏料果品
厨料蠟茶煙草蒲杖鹽斤局稅門攤各有成數成化

弘治以前各邊寧謐百費歲入之賦足供歲出之用。尚有盈餘。南京內府及光祿寺并兩直隸天下司府衙所各邊一應起存錢糧不計外。姑自其盈縮易見者言之。京通倉糧入叁百柒拾萬石。嘉靖十年以前至有八九年之積。今則所儲僅餘四年。大倉祿庫歲入貳百萬兩。嘉靖八年以前內庫積肆百餘萬。外庫有壹百餘萬。今則內庫止存壹百壹拾餘萬。外庫僅及貳拾餘萬。太倉銀兩極費。而其誦者邊防爲最。餉料價次之。馬匹料草次之。加以不時奏討。如建用。

修邊給賞賑災之類不可勝紀。且今之邊費每歲修
給太倉有增無減。及備察太倉歲額銀兩折錫折
餘鹽等銀止計壹百捌拾餘萬。加以瓜剩餘米輕賣
放剩等銀每年額入實計銀貳百餘萬。先年歲用各
邊額用主兵年例銀肆拾壹萬。衛所額用折糧四個
月銀貳拾叁萬壹千肆百貳拾餘兩。職官額用布絹
銀壹拾壹萬伍千玖百餘兩。軍士額用布花銀十萬
餘兩。京營額用馬匹草料折色三個月并巡捕一年
全支共銀壹拾貳萬陸千陸拾餘兩。倉塲料草束額

用銀叁拾伍萬餘兩，每年大約實支銀壹百叁拾叁萬叁千叁百餘兩。近年以來，除進用備邊給賞賑災等項外，各邊每年加添募軍銀伍拾玖萬貳千捌百餘兩，各邊每年加添防秋擺邊設伏各兵銀壹百壹十餘萬，各邊每年又加添補歲用不敷鹽銀貳拾肆萬五千六百四十餘兩，京營每年加添商舖料價銀貳千餘兩，通前額用銀內，除衛所兩個月折糧銀不計外，大約每年實支本倉銀叁百四十七萬餘兩，是太倉每年歲費少銀壹百四十九萬餘兩，迄今不爲

節省年復一年、出浮于入、雖有關納括取等項、有事之時、所濟几何、此近日戶部之所具題、國計如此、誠不可不爲之慮也。

財用出入揭帖

臣等看得國家財賦正供之數、總計一歲輸之太倉銀庫者、不過四百叁拾餘萬兩、而細至吏承納班僧道度牒等項、毫釐絲忽、皆在其中矣。嘉隆之間、海內虛耗公私貯蓄、殊可寒心。今查萬曆五年、歲入四百五十五萬九千四百餘兩、而六年所入、僅叁百伍拾

五萬玖千捌百餘兩、是比舊少進捌拾餘萬兩矣、五年歲出叁百肆拾玖萬肆千貳百餘兩、而六年所出、乃至叁百捌拾捌萬捌千肆百餘兩、是比舊多用四十餘萬矣、問之該部云、因各處存留蠲免數多、及節年追贓犯人財產已盡、無可完納、故入數頓少、又兩次奉 聖旨取用、及奏補金花拖欠銀兩、計叁拾餘萬、皆額外之需、故出數反多也、夫古者王制以歲終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計三年所入必積有一年之餘、而後可以待非常之事、無匱乏之虞、乃今一歲所出

支多于所入，如此年復一年，舊積者日漸消磨，新收者日漸短少，目前支持已覺費力，脫一旦有四方水旱之災，疆場意外之變，何以給之？此皆事之不可知而勢之所必至也。伏望皇上將該部所進揭帖置之座右，時賜省覽，摠計內外用度，一切無益之費可省者省之，無功之賞可罷者罷之，務使歲入之數常多于所出，以漸復祖宗之舊，庶國用可裕而民力亦賴以少寬也。

王鏊震澤長語記

正德以前各處稅糧馬草折徵銀各鈔關船料銀各
鹽課銀及雲南開辦銀每年入數總計貳百肆拾叁
萬兩送內庫預備成造等項十餘萬兩官軍俸銀及
折糧銀共陸拾陸萬陸千餘兩宣府大同遼東陝西
年例共四十萬兩若有聲息緊急奏討加添四五十
餘萬或貳叁拾萬 聖旦千秋等節用貳拾玖萬餘
兩親王王妃公主及上用又天下王府銀盤水碓儀
仗等用共叁拾萬柒千餘兩每年出數總計貳百萬
兩此我朝歲用銀兩出入大約總數也其不詳災

窮蠲免賑濟營繕征討冊所費並不在此數。

又

正德以來天下親王三十郡王二百十五鎮國將軍
至中尉貳千柒百文職貳萬肆百餘員武職拾萬餘
員衛所柒百柒拾貳旗軍捌拾玖萬陸千餘廩膳生
員叁萬伍千捌百吏伍萬伍千餘各須祿糧約數拾
萬 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直隸額派夏秋稅糧
大約貳千陸百陸拾捌萬餘石此我 朝歲用糧米
出入大約摠數也除災傷蠲免等亦未計及。

又

祖宗時歲用省以黃蠟一事言之國初歲用不過叁萬斤景泰天順間加至捌萬伍千成化以後加至拾貳萬其餘可推也又正德十六年工部奏巾帽局缺內侍等靴鞋合用紵絲紗羅皮張等料成化間貳拾餘萬弘治間至叁拾餘萬正德八九年至四十六萬末年至柒拾貳萬此我朝內府歲用後來日增之大畧也

月米冬布折絹俸廩條例

策畧曰天下財賦自漕運外其以銀輸太倉庫領于
度支之經費者歲入壹百壹拾陸萬有奇而各轉運
司餘鹽課銀壹百叁萬有奇耳九邊主客兵餽歲
支銀貳百叁拾陸萬有奇內府之供應官員之俸給
京衛兵馬之布花芻菽支銀壹百叁拾伍萬有奇總
計一歲所出浮于入數貳百伍拾餘萬嘉靖二十
五年北京月支米貳拾伍萬叁千伍百貳拾捌石京
營官軍拾陸萬伍千柒拾名支拾陸萬貳千叁百貳
拾貳石雜差軍匠貳萬肆千叁百玖拾玖名支貳萬

飛千米百陸拾捌石、班操官軍參萬捌千貳百玖拾
捌名、支壹萬伍千叁百壹拾玖石、捌斗、將軍勇力校
尉貳萬陸千肆百陸拾伍名、支貳萬陸千玖百壹拾
叁石、鹽局官匠柴千伍百伍名、支壹千捌百貳拾叁
石壹斗、厨役伍千伍百肆拾壹名、支伍千肆百伍拾
叁石肆斗、武生貳百壹拾壹名、支陸拾叁石叁斗、倉
塲橫斗叁千叁百肆拾伍名、支叁千玖拾壹石樂工
肆百陸拾肆名、支貳百捌拾石伍斗、淨身男并孤老
玖千捌百名、支貳千玖百肆拾石屯軍壹萬肆千貳

百伍名、支壹萬叁百捌拾叁石捌斗、倉橫甲斗壹千
叁百肆拾捌名、支壹千壹百柒拾石壹斗、京軍歲
支冬布伍拾陸萬貳千壹百叁拾陸疋、綿花貳拾捌
萬壹千伍百肆拾陸斤、京官壹萬柒千捌百柒員、除
四月五月例折絹、實支折色米銀貳拾陸萬柒千捌
百叁兩柒錢、按洪武十一年、封周王于河南開封
一郡惟一王府、今則郡王三十九府、輔國將軍二百
一十二位、奉國將軍二百四十四位、中尉以下不計
矣、洪武年間軍職二萬捌千有奇、成化迄今、不知增

幾倍矣。洪武初錦衣衛官二百五員，今一千七百餘員，此祿所以不足也。

會計問答

京營衛官軍十八萬八千，能禦戰幾何，內團營六萬餘，卽唱名幾何，外衛班操三萬八千餘，能援敵幾何，將軍勇力校尉二萬六千五百，以充官衛，羨否，匠作七千六百，以布功指，羨否，厨役五千六百，以供庖力，羨否，樂舞生一千三百五十，以辨音班，羨否，教坊四百七十，淨身男孤老九百八十，其給養，羨否，凡此歲

支米參百餘萬石，布伍拾陸萬餘疋，綿花貳拾捌萬餘斤，于此叅較裁量，然後取與相當，用無不足，問國用不足，正德來已然，但嘉靖壬子後，民業蕭颯何如，曰：天下歲徵糧參千六百三十餘萬石，漕費白糧南糧俸祿餉邊等，各有頭項，內運參百七十萬，正德間京師月支三十四萬，無侵用太倉原積，嘉靖元詔革月止支十八萬，二年後月支二十五萬四千餘，京通倉弘治有十年之積，嘉靖十年前尚有六年餘積，二十年後不穀四年之數，歲入銀糧折八十餘萬兩，及

戶口商稅鹽銀船料草折開辦等共貳百肆拾叁萬餘而官軍折俸諸邊年例內府成造聲息奏討賞賜節誕親宗各費約二百餘萬嘉靖八年前內庫積四百餘萬外庫積壹百餘萬二十年後止存內庫壹百壹拾餘萬外庫叁拾餘萬二十九年大虜深入通州請備兵銀捌拾萬薊州請修邊叁拾柒萬大同請增防秋四十餘萬宣府請增防秋四十餘萬京師咸寧經畧費出多名昌平懷柔順義白羊口湖河川紫荆關各加厚治增定賞格自是歲各邊募兵銀五十九

萬三千。擺邊設伏客兵銀壹百壹拾餘萬。又加鹽銀貳拾肆萬陸千。京營加免放馬料壹拾捌萬。內府加補料數千。共數支太倉叁百肆拾柒萬。扣歲入尙欠壹百肆拾餘萬。却以開納括取濟用添設天下巡撫數員。兵備數員。員下所用無筭。河南山東創練各六千。山西陝西倍戍。而南倭實猛。東南繕城百萬計。遠調募勇百萬計。哨海百萬計。其被標虜囊萬萬不能計也。

理財時務

今天下銀課自 上供外其領于度支之經費者歲
或百玖拾萬有奇耳而諸邊兵餉殆且稱是竊聞
祖宗開立各邊以陝西八府供延寧甘肅以山西三
府供宣大以山東永平供遼東而又各以畿輔河南
諸郡麥銀益之率歲入自足一歲之用卽如宣鎮歲
九十萬兩而民賦居十之七他鎮亦畧相當發帑金
以代賦乃揀悉權宜非經制也今乃爲額且歲有加
益矣夫宣大增于辛丑壬寅薊鎮增于庚戌蓋一時
懲虜侵軼故厚集廣募冀一剗抑之今虜款雖不足

恃而士兵久練計必服習諸鎮之入衛南兵之寄寓不可議撤乎諸召募修邊等費不可議覈乎而又推之各邊籍民賦之由耗考經制之當復則費必大省矣

議邊

霍韜曰甘肅延綏軍士月糧一石折銀四錢成化米一石價銀二錢軍士得銀四錢買粟二石食烏得不足也今則銀一錢僅買粟二升銀四錢僅買粟八升矣軍士數口之家月食八升之粟如之何可足也空

腹守邊，寒苦交加，無惟其然矣。然粟價所以先廉而後厚者何也？成化以前，邊防嚴固，猛將林立，故邊地盡耕，邊粟自多。今則將庸卒弱，不堪支持，地之出粟者寡，人之食粟者衆。成化以前，鹽引皆輸邊粟，故富商自招流民，自墾邊地，其米價自平而食自足。弘治以後，鹽引輸銀，故富商大賈得輸銀之便，而不復開墾邊地，粟之所以貴而食之所以不足者，殆爲此也。

又

邊軍每糧一石，價銀一兩二錢，收受之際，惟八錢餘。

四錢則官吏漁獵之矣。及其給軍，又止與四錢，并留四錢，謂之奉行樛節之例。兼之守臣極力苛刻，凡軍糧上納，盡擡而歸于其家，虛出通關，以蔽覆其搜奪之罪。軍士實糧，升勺不沾，惟甘棗餒而已。夫盜邊糧者，服上刑，典法具在。邇年禁令寬弛，貪墨如市，不深切懲創，則人心何由反正，風俗何由挽回乎。

明賦考下目

古今戶口總數

賦役版籍總論

丁糧隱漏論

周忱戶口論

黃冊

又

新增田地

丁糧總論

一條鞭法

銀差力差

差役事宜

造冊

二法便不便說

明賦考

下

泗濱施端教匪莪輯

宛上胡尚洪文水校

古今戶口總數

禹平水土爲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周公相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

周極盛之數

西漢至孝平元始間

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

西漢極盛之數

光武

中興至末年戶數僅及西都孝平時四分之一、至桓

靈承壽間更浮于孝平之世

東漢在盛之數

隋承周後戶

三百六十萬平陳又收戶五十萬大業十八載至八百九十萬唐玄宗天寶十八載戶九百六萬三千

憲宗元和時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

較天寶初十失共三

宋祖開寶中天下至客戶三百九萬五百四仁宗加祐間至客戶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七

明初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郊祀禮以天

下戶口錢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入內府藏之十

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口、

賦役版籍總論

霍韜曰、天下農民之病、自沅而南、由糧役輕重不得適均、自淮而北、稅糧雖輕、雜役則重、夫雜役之重、非其有益于國也、如其有益于國、不得已而重、猶之可也、今則縣有司人自爲政、高下任情、輕重在手、大爲民害、如徐州雜役歲出壯夫五萬八千有奇、歲出洪

夫一千五百有奇，復有淺夫、閭夫、泉夫、馬夫等役。洪夫一役，銀十二兩，統而計之，洪夫之役，歲費銀一萬八千有奇。其餘各役，不可寔言也。已徐州之民，僅二萬戶，雜役如此，民何以堪？故徐州民年年拘役，無一丁免者。雖窮坊僻里，僅有一人自隨，亦歲辦役銀一兩。是民病已極矣。

丁糧隱漏論

淮以北土無定畝，以一望爲頃，欺隱田糧，律條未之能行也。江以南戶無實丁，以系產爲戶，脫漏戶丁，律

條未之能守也。洪武初年，甫脫戰爭，人民凋殘，戶一千六百五萬有奇。口六千五十四萬有奇。弘治四年，承平久矣，戶口宜蕃且息矣。乃戶僅九百一十一萬，視初年減一百五十四萬。口僅五千三百三十八萬，視初年減七百一十六萬。此其故何也？宜司國計者，知所以處之矣。

周忱戶口論

或投倚于勢豪之門，而自切至長，無復糧差，或招誘于僧道之途，而化緣財物，遍遊四方，冒名爲匠，則在

南京者、應天府不知其名、在北京者、順天府亦無其籍、携家于舟、則四水主洋、莫知踪跡、昌隱買賣、陶然無憂。

黃冊

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縣報于州、州數總報之于府、府類總報之于布政司、布政司類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擴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

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

又

洪武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于百一十戶之外，而列于圖後，名曰畸

零冊成一本進戶部各布政司各府州縣俱自存一本

新增田地

各處臨河邊江濱海田地東灘西漲彼長此消名曰新增實非舊額昔尙書王恕曾巡撫蘇常時將此等錢糧不入黃冊另作白冊以補小民包賠之數意蓋如此

丁糧總論

戶口稽于版籍每十年而覈其盈縮登其數于冊

付其冊于戶部制非不密矣然飛詭虛懸致丁匿糧
耗富者享無疆之田貧者納無糧之稅甚則流移倒
絕攤及他里將并其所存而逼之使逃矣故丘文莊
有配丁田之訟并取李渤攤逃之議也但貧富異齊
而必以丁配田則強人以不能而禁人以不欲賦役
有額而漫無補則丁在而偽遁戶存而偽絕不可不
慮也故不若質券以稽產富而田多者准丁上其則
貧而丁多者准糧下其等按籍以察逃產存則責里
甲以代輸產亡則覈業主以入甲又嚴處寄洒之奸

豪曲招流移之窮餒庶其有實數乎。

一條鞭法

一條鞭法者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土貢願募加銀額若干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也其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于民備載十歲中所應納之數于帖而歲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募皆縣官自支撥蓋輸甲則逾年十甲充一歲之役條鞭則合一邑之丁糧充一歲之役也輸甲則十年一差出驟多易困

條鞭令每年出辦所出少易輸譬則千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諸役錢分給主之官承募人勢不得復取贏于民而民如限輸錢訖閉戶臥可無復追呼之擾夫十年而輸一兩固不若一年一錢之爲輕且易也人安目前此能歲積一錢以待十歲後用者又均徭之訟通州縣徭銀數不可得減而各甲丁糧多寡勢不能皆齊丁糧多則其年派數加輕丁糧少則其年派數加重固已不均而所當之差有編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有加二加三加

四五六者有倍納四五倍七八倍者甚且相什伯則名爲均徭實不均之大者今合民間加納之銀俱入官正派之數均輕重通苦樂于一縣十甲之中役人不損直而徭戶不苦難因便如金銀庫革定名徭編之舊炤司府例納銀爲募人工食費止令巡守不與支收其支收委之吏則毫末承稟于官需索者不得行而誅求者自歛又以時得代不久苦查盤吏有身役固不得竊庫銀而逃倉中斗級于舊有募充親充償所耗固嘗而募人爲看守其耗折亦徭戶自償彼

守而此儆適教之使盜也。今募吏充歲加脚費而折
耗責之勢不敢自盜。又年終而更無歲久泄爛之憂
又甚便諸逾運夫馬俱官吏支應勢不得多取卽用
之不敢溢諸利弊不可悉道其大都徵附秋糧不雜
出名自吏無所措手人知帖所載每歲並輸可省糧
長收頭諸費利固不可勝矣通計里甲均徭驛傳民
兵計合用銀派之名四差皆視戶丁糧爲差次久之
民相安而享其利也

銀差力差

北方則門丁事產四者兼論南方則偏論田糧糧多
差重則棄本逐末以致田日賤而民日貧銀差內如
各官柴薪馬丁儒學齋膳夫先年俱坐員審編以致
貪婪有司故將殷實人戶自行坐占因而加倍徵收
漁獵無厭如兩京會同館并山東保定等處馬價則
以地方隔越有司不肯一體追徵以致經年逋負不
得以時起解濟用此銀差之弊也力差內如府州縣
斗庫及各編廩給庫子則賠費不資門皂防夫禁子
弓兵等役皆編徭戶姓名募人代當則抑勒需索水

馬機兵等役，則又編頭戶貼戶，以數十戶朋爲一役。募役則給由帖取計工食，窮鄉下地之民，不能抗城市積年之勢力，戶被擾雞犬不寧，其害很甚，此力差之弊也。

差役事宜

明朝洪武十四年，創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一圖，選其糧多者十戶爲里長，餘百戶爲甲首。十年輪役，催辦錢糧，追攝公事，亦猶秦漢之里魁亭長。唐宋元之坊正里正也。選坊里中年高有德者爲老人。

給以教民榜文。主風俗詞訟。猶所謂三老也。設糧長以追收二稅。猶所謂耆夫也。設總甲小甲。覺察非常。猶所謂游徼也。是十年之正役也。今諸上供公費。出于田賦之外者。皆目之曰里甲。蓋言閩縣里甲所當任也。而又有十年之雜役焉。曰力差。曰銀差。皆里甲丁田之自出也。而又有民兵焉。有夫馬焉。夫馬以代本邑之郵傳。而他衝繁水陸之驛。又有協濟之派焉。一以里長丁糧均攤。取給夫邦國之用。固不可已也。而歲增一歲。如下田之有限何。

造冊

按所謂書于版者卽前代之黃籍今世之黃冊也明
朝每十年一大造黃冊凡例有四曰舊管曰新收曰
開除曰實在今日之舊管卽前造之實在也每里一
百一十戶一戶一甲十甲一里里有長轄民戶十輪
年應役十年而周周則更大造民以此定其籍貫官
按此以爲科差誠有如徐幹所謂庶事所從出而取
止者也然民僞日滋吏弊多端苟非攢造之初立汰
詳盡委任得人則不能禁其脫漏詭寄飛走那移之

弊矣。

二法便不便說

往時天下賦役率用洪永朝初法書一里甲十年而一事民得番休又隨民數之盈縮以賦于民民咸便之行之既久而弊滋焉民患苦之于是有司或爲總賦之法或爲條編之法總賦者通歲計其所入而總賦之戶頒之以所賦之數而人人知所宜入當數而止約咨書一吏牘大損人稱便矣其言不便者諸供億悉在官官率取之市人或給之直不當又百姓已

罷歸官、有私役之者、此見于兩浙一策對者、然也。條
鞭者、計口受備、緣畝定直、悉籍其一歲之費、而輸之
於官、官爲召募、民不擾焉、人亦稱便矣、其言不便者、
謂初議法、隸省之郡、輕重苦樂、旣以不均、而或又取
成額、而日裁之、故費益繁、而用愈不給、則有那移、有
預徵、那移而官困矣、預徵而民困矣、且銀差之入、日
削、而募役枵腹于公庭、有司坐困、莫敢誰何矣。